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8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230791 號

3 再審申請人 ○○○○(原名○○○○)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○○○號

5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 114 年 2 月 18 日府
6 行訴字第 1130453054 號訴願決定，提起再審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再審駁回。

9 事 實

10 緣再審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間，為協助網友之友人購買虛擬貨幣，
11 爰將其向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
12 予詐騙集團，嗣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用以從事詐騙。案經原處分
13 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核屬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
14 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
15 條之 2 第 1 項（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規定，爰依同
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23 日案件編號 11304150021-04 書
17 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告誡。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前於 113
18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府行
19 訴字第 1130453054 號訴願決定（即原訴願決定）：「訴願不受理」
20 在案。嗣再審申請人仍不服，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申請再審及行
21 政程序重開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：「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
24 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25 訟。」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

1 項)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再審申請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
2 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
3 審。但再審申請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
4 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九、
5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
6 者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聲請再審，應於 30 日內提起。(第 3
7 項)前項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
8 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
9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申請再
10 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(第 2 項)申請再審，無
11 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
12 之。」

13 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行政處分於法
14 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相對人或利
15 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。但相對人
16 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
17 張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
18 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。
19 二、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
20 益之處分者為限。三、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
21 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。」

22 三、查系爭訴願決定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，此有本
23 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該決定書依法附記，
24 不服者得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之教示，又
25 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
26 加計在途期間 3 日，是再審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前得續
27 提行政訴訟救濟，惟其未於上開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，故系
28 爭訴願決定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即告確定。是以，再審申請人

1 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提起本案再審救濟，合於上開訴願決定確
2 定時 30 日內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3 四、按訴願再審制度，必須原確定決定具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
4 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法定再審事由，始得進一步對於原決定
5 進行實體審查；倘若本件不符合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
6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訴願再審事由之一，依法即不得對於原決
7 定進行實體審查。而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「為決定基礎
8 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」，係指訴
9 願決定以他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
10 礎，而該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等裁判或行政處分，已因其
11 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，結果使原訴願決定之
12 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，至倘非為訴願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
13 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變更，或該變更者非民事、刑事
14 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自不得據為本條款之再審事由。

15 五、經查，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以原處分作成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
16 起訴處分，據以主張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再
17 審申請事由云云。惟查，原訴願決定並非以檢察機關相關決
18 定為基礎，而係以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與金融帳戶往來明細
19 等相關事證為訴願決定基礎，且系爭不起訴處分非法院所為
20 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，性質上屬檢察機關為行使廣義
21 司法權之結果，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
22 分。次查，本件再審申請人於先前提起訴願時，業已提出該
23 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案經原訴願決定敘明：「……再者，依
24 本件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檢察
25 官雖認本件被告所涉詐欺之犯罪嫌疑不足，然亦同時認為被
26 告交付、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，客觀上欠缺法律上正
27 當理由，核屬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無正
28 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違法行為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

1 定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可
2 知，同一行為經不起訴處分者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
3 定裁處之，益證本件訴願人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仍應
4 依法裁處告誡。……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告誡，並無一
5 望即知之顯然違法或不當之瑕疵，自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
6 本文規定之適用。」是本件雖再審申請人提起訴願時，已逾
7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法定訴願期間，惟原訴願
8 決定時業已審酌該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及本件並無訴願法第
9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本府決定訴願不受理，自無違
10 誤。

11 六、綜上，本件再審申請人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據以作為再審事
12 由，然系爭不起訴處分並非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
13 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核與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
14 定不符，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原訴願決定有何訴願法第 97
15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主張，系爭訴願決
16 定仍應予以維持。準此，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七、至有關申請行政程序重開部分，應以本縣警察局為管轄機
18 關，案經該局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彰警刑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9 ○○○號函否准其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。另有關再審申請人
20 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所請核無必要，
21 均併予敘明。

2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、行政院
23 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
2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（請假）
26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		委員	李惠宗
2		委員	常照倫
3		委員	張奕群
4		委員	李玉君
5		委員	林宇光
6		委員	呂宗麟
7		委員	王育琦
8		委員	劉雅榛
9		委員	陳昱瑄
10		委員	何明修

11
1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5 日
13 縣 長 王 惠 美